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5月號 | 第136期

主題報導

搶先掌握A股與香港上市先機

專題報導

2018報稅新規定

4、5、6、7年級生看過來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近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 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
募集中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8年5月號 | 第136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搶先掌握A股與香港上市先機

07 搶攻A股與香港上市 KPMG協助台資企業掌握先機

09 專題報導

- 10 | 中國稅務專欄 | 關注中國「受益所有人」最新規定
- 13 | 中國稅務專欄 | 陸增值稅改革減稅逾4000億
- 16 | 稅務專欄 | 於107年6月30日前就支付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所得補報繳扣繳稅款得免罰
- 17 | 稅務專欄 | 2018報稅新規定4、5、6、7年級生看過來
- 20 | IFRS專欄 | 準備好迎接IFRS16「租賃」
- 22 | 科技、媒體、電信專欄 | 顛覆性科技創新闖出競爭力
- 23 | 永續專欄 | 國內銀行導入赤道原則(EP) 實務觀察
- 24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投資印度-公司設立
- 27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緬甸勞工法簡介
- 28 | KPMG Global News | Businesses Struggle to Protect Sensitive Cloud Data
According to New Oracle and KPMG Cloud Threat Report

29 產業動態

30 Publication

31 KPMG台灣所動態

- 32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協同財政部舉辦「2018年亞太區域稅務會議」
- 34 | KPMG志工隊 | 點亮心燈·與愛同行
- 35 | KPMG志工隊 | 與彩虹同行 樂遊安平

36 法規釋令輯要

- 37 法規
- 38 函令

42 參考資料

- 43 2018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 44 KPMG學苑2018年5月份課程
- 4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主題 報導





搶先掌握A股與香港上市先機

鴻海子公司FII在A股「光速上市」以及香港對沒有營收、獲利的生技公司放寬上市規定，都讓台資企業對跨境上市議題更加關注。自1993年起自2017年底，已有28家台資控股企業在A股掛牌上市，主要以電子與資訊業、工業製造業為主。

2018年後，A股IPO延續從嚴審核，台資企業選擇A股上市，要注意台灣上市公司與A股擬上市公司的訊息揭露一致性、企業財務真實性、業務合規性及內部控制規範性等問題。若台資企業想分拆A股上市，企業重組時需注意避免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並滿足獨立性的需求，因此台灣部分與中國分拆上市部分，須為完整獨立業務，而在進行業務及資產重組時，也必須考慮相關重組後所帶來的稅負影響。

07 搶攻A股與香港上市 KPMG協助台資企業掌握先機

搶攻A股與香港上市

KPMG協助台資企業掌握先機

日前鴻海子公司FII在中國A股上市，從申請到批准僅36天，創A股IPO史上最快紀錄；此外，香港股市也放寬生技公司上市條件。這些積極引資措施，對台資企業產生不小的吸引力。為協助台資企業掌握先機，及早擬定因應策略，KPMG安侯建業日前舉辦「台資企業A股及香港上市研討會」，分享香港上市新規定以及A股資本市場近況與實務經驗。

KPMG台灣所審計部營運長曾國揚表示，FII在A股「光速上市」以及香港對沒有營收、獲利的生技公司放寬上市規定，都讓台資企業對跨境上市議題更加關注。然而，A股上市審批過程中，對企業利潤的要求相當高，且非常重視財務報表的真實性，雖然有像FII以「天」為單位通過的案例，但畢竟非常少數，一般企業想申請A股上市，仍是以「年」為單位的過程，因此對台資企業來說，仍充滿挑戰。

畢馬威中國華東及華西區資本市場發展部主管合夥人黎志賢分析香港上市新規定。他指出，近一年香港上市法規變化很多，關鍵在於2015年後，資本市場的募資金額下滑。其中，企業IPO家數在2017年創下新高，但每家公司平均募資金額卻下滑，這是目前香港資本市場所面臨的問題。

黎志賢說，傳統在香港上市的企業，主要是金融業、傳統工業及消費，占比7成以上，但目前申請上市企業已轉向中小企業。在擔憂被邊緣化的考量下，香港主管機關決定作出3項改變，首先是徹底區分「主板」與「創業板」性質，嚴格打擊借殼上市，其次是解決「同股不同權」企業赴香港上市的障礙；第三則是吸引尚未獲利但有潛力的新創公司赴港上市。

黎志賢說明，此次改變主要針對創業板，主板的改變較少。原本創業板的申請上市門檻1億港幣太低，因此調高為1.5億港幣；且為避免股價遭原始股東操縱，也要求公開發售股份須達總發行股數的10%，防止IPO當天股價飆漲遭停牌的情況發生。

香港放寬生技上市規定 爭取未獲利生技公司上市

另外，香港當局針對生技公司上市條件，也訂出明確規定。首先，上市前預期市值至少須達15億港幣、有兩年以上的營運紀錄、且已擁有新技術的知識產權與專利權、並有核心產品已通過概念開發流程或經認證，例如製藥公司的藥劑已通過第一階段臨床實驗。而在IPO之後，未來一年的營運資金充足率需達125%。

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孫雷分享中國A股資本市場IPO近況與實務經驗。他表示，過去25年來A股IPO市場蓬勃發展，行業分布多樣化，但以金融、工業為主的傳統「藍籌股」市值較高。至於台資企業方面，自1993年起自2017年底，已有28家台資控股企業在A股掛牌上市，主要以電子與資訊業、工業製造業為主。

孫雷表示，過往歷經多次的股市鉅幅波動，中國證監會放緩IPO，形成企業排隊等上市的「IPO堰塞湖」景象。但2016年下半年以來，A股IPO審核速度明顯加快，企業排隊時間明顯縮短，堰塞湖問題已告解決。然而，2017年10月新一屆發行審核委員會（發審委）就職以來，A股IPO審核程序趨嚴，通過率僅5成左右。

KPMG安侯建業大陸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陳宗哲認為，嚴控IPO的質量是監管機構當前的首要任務，2018年後A股IPO延續從嚴審核、「重質不重量」的態勢，正在徹底打破過去對於淨利潤指標的迷信，企業財務真實性、業務合規性及內部控制規範性等問題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關注。

對此孫雷也指出，台資企業若想分拆A股上市，企業重組時需注意避免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並滿足獨立性的需求，因此台灣部分與中國分拆上市部分，須為完整獨立業務，且在A股上市過程中，需注意台灣上市公司與A股擬上市公司的訊息揭露一致性。



(左起)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牟蓬、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孫雷、KPMG安侯建業大陸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陳宗哲、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周蕊、畢馬威中國華東及華西區資本市場發展部主管合夥人黎志賢。

A股上市審查3趨勢： 加速、嚴審與重視新創

研討會下半場，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周蕊與牟蓬首先從法律實務觀點，對有意赴A股上市的台資企業提供專業意見。他們指出，目前A股IPO審核的3大方向是加速、嚴審與支持新創經濟，並強調「差異化」審核，靠鉅額資金流轉產生利潤的公司，將受到重點監管；此外，包含文化、傳媒、遊戲影視企業，由於穩定性不足，完全輕資產，也會受到嚴密監管。

反之，只要是屬於科技創新驅動、有利經濟結構轉型的企業，證監會進一步加大對創新企業的支持力度。今年3月底推出「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例如互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能、高端智慧製造、生技醫藥、軟體與積體電路等，證監會都會支持其在資本市場融資，並進一步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

KPMG安侯建業大陸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陳宗哲表示，台資企業選擇A股上市，必須多方面考量，首先是營運主體近年是否有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管理階層3年內是否穩定無重大異動、有無同業競爭情況；營運據點所在的當地政府對於外資是否抱持開放態度等。

擬赴A股上市台企 需考量重組後稅負影響

此外陳宗哲提及，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有關事項處理的通知」規定，若2008年後企業生產業務性質發生變化，或經營期發生變化，則需補齊原來應繳納的稅收，因此擬赴A股上市的台資企業，在進行業務及資產重組時，必須考慮相關重組後所帶來的稅負影響。

陳宗哲指出，A股市場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以來，歷經27年的發展，改革開放步伐不斷穩步推進。截至今年2月，總市值已經突破56萬億人民幣，日平均交易額4800億人民幣，若以市值計，A股市場已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6月起將正式納入MSCI指數，是A股市場走向國際的重要里程碑。

陳宗哲說，香港放寬生技企業上市的規定，大陸A股找尋互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能、高端智慧製造、生技醫藥、軟體與積體電路等新領域的「獨角獸」企業上市，未來優質的台資企業將有更多元的募資管道。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4月24日)

專題 報導

- 10 | 中國稅務專欄 | 關注中國「受益所有人」最新規定
- 13 | 中國稅務專欄 | 陸增值稅改革減稅逾4000億
- 16 | 稅務專欄 | 於107年6月30日前就支付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所得補報繳扣繳稅款得免罰
- 17 | 稅務專欄 | 2018報稅新規定4、5、6、7年級生看過來
- 20 | IFRS專欄 | 準備好迎接IFRS16「租賃」
- 22 | 科技、媒體、電信專欄 | 顛覆性科技創新闖出競爭力
- 23 | 永續專欄 | 國內銀行導入赤道原則(EP) 實務觀察
- 24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投資印度-公司設立
- 27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緬甸勞工法簡介
- 28 | KPMG Global News | Businesses Struggle to Protect Sensitive Cloud Data According to New Oracle and KPMG Cloud Threa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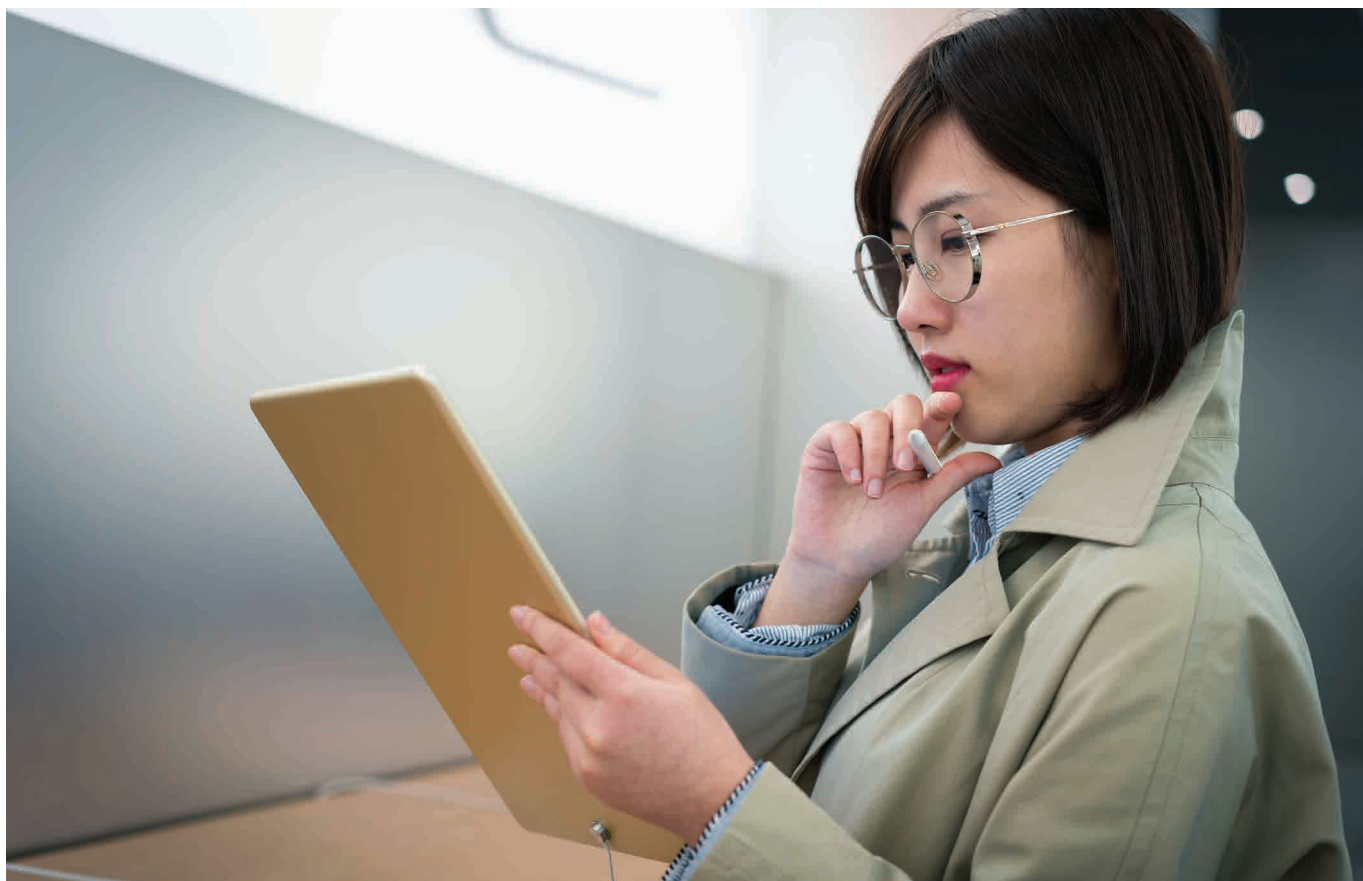


關注中國「受益所有人」最新規定

為規範稅收協定的執行，之前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曾發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30號）等文件，以明確「受益所有人」的條件和判定標準，在結合多年徵管經驗，同時參考BEPS第六項行動計畫，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簽發《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以下簡稱9號公告），進一步取代之前的兩份文件，並適用於2018年4月1日及以後發生納稅（或扣繳）義務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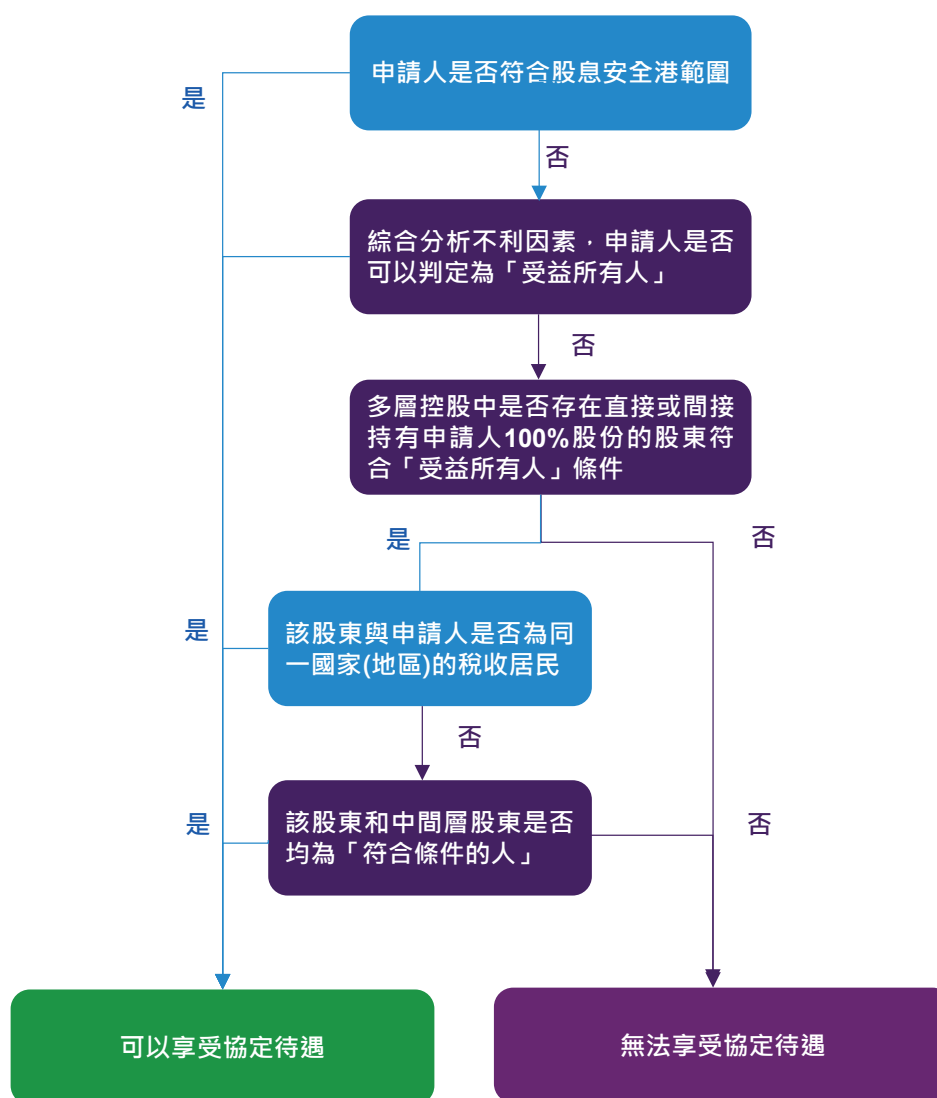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葉維惇
wyeh@kpmg.com.tw



9號公告主要內容	
項目	具體內容
受益所有人	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
適用所得類型	- 股息 - 利息 - 特許權使用費
股息安全港範圍	下列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可以直接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締約對方政府 - 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 - 締約對方居民個人 - 申請人被上述三項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中國居民或締約對方居民。
五大不利因素	一般來說，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 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有義務」包括約定義務和雖未約定義務但已形成支付事實的情形。 - 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 - 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 在利息據以產生和支付的貸款合同之外，存在債權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數額、利率和簽訂時間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貸款或存款合同。 - 在特許權使用費據以產生和支付的版權、專利、技術等使用權轉讓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有關版權、專利、技術等的使用權或所有權方面的轉讓合同。 根據上述各項因素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可區分不同所得類型通過公司章程、公司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或轉讓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等資料進行綜合分析。
多層控股的特定股息條款	申請人雖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但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且屬於以下兩種情形之一的，應認為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相同國家規則：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人為申請人所屬居民國（地區）居民。 - 相同協定待遇規則：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人雖不為申請人所屬居民國（地區）居民，但該人和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均為符合條件的人。 上述「符合條件的人」是指該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根據中國與其所屬居民國（地區）簽署的稅收協定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和申請人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相同或更為優惠。

股息所得之受益所有人判定



KPMG觀察



相較於之前的規定，此次9號公告不但擴大股息安全港範圍，對於從事投資前期研究、評估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實施以及投資後續管理等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若實際履行的功能與承擔的風險足以證實其活動具有真實性，也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值得特別關注的是，

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外多層控股架構，更允許採取穿透方式來享受股息的協定待遇。在此，我們建議跨國企業應全面檢視現有投資架構，也可以委由第三方機構同步提供專業服務，以充分享受政策變化所帶來的利多。



陸增值稅改革減稅逾4000億

中國大陸自2017年7月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將原有四檔稅率簡併為17%、11%、6%三檔，在2018年3月28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進一步公布，於2018年5月1日起，將調降增值稅稅率、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以及給予特定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退稅等三大減稅措施，隨後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4月4日聯合簽發《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以及《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財稅【2018】33號）等文件，以上三項措施預計年減稅額超過4000億人民幣，將進一步減輕相關行業的負擔。

三大減稅措施 調降增值稅稅率

稅率下調1%：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葉維惇
wyeh@kpmg.com.tw

農產品扣除率：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出口退稅率調整：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最新增值稅稅率表

類別	行業	具體範圍	增值稅稅率
銷售貨物	銷售或進口貨物 (另有列舉的貨物除外)		16%
	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農產品 (含糧食)、自來水、暖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冷氣、熱水、煤氣、居民用煤炭製品、食用鹽、農機、飼料、農藥、農膜、化肥、沼氣、二甲醚、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10%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6%
銷售服務	交通運輸業	陸路、水路、航空、管道運輸	10%
	郵政服務	郵政普遍、郵政特殊、其他郵政	10%

最新增值稅稅率表

類別	行業	具體範圍	增值稅稅率
銷售服務	電信服務	基礎電信	10%
		增值電信	6%
	建築服務	工程、安裝、修繕、裝飾、其他建築	10%
	金融服務	貸款、直接收費金融、保險、金融商品轉讓	6%
	現代服務	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文化創意、物流輔助、鑑證諮詢、廣播影視、商務輔助、其他現代服務	6%
		租賃(不動產融資、經營租賃)	10%
		租賃(有形動產融資、經營租賃)	16%
	生活服務	文化體育、教育醫療、旅遊娛樂、餐飲住宿、居民日常、其他生活服務	6%
銷售無形資產	銷售無形資產	技術、商標、著作權、商譽、自然資源使用權、其他權益性無形資產	6%
		自然資源使用權(土地使用權)	10%
銷售不動產	銷售不動產	建築物、構築物	10%



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

項目	現行規定	新政策
小規模納稅人標準	- 服務業：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在500萬人民幣（下同）以下。 - 工業：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在50萬以下。 - 商業：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在80萬以下。	- 統一銷售額標準：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500萬元及以下。 - 納稅人身份轉換：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已登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單位和個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其未抵扣的進項稅額作轉出處理。
留抵稅額予以退稅	- 根據財稅【2016】141號規定，對從事大型客機、大型客機發動機研製項目以及生產銷售新支線飛機而形成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予以退還。 - 根據財稅【2014】17號規定，對外購用於生產乙烯、芳烴類化工產品的石腦油、燃料油價格中消費稅部分對應的增值稅額予以退還。 - 根據財稅【2011】107號規定，對集成電路重大項目企業因購進設備形成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予以退還。	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



KPMG觀察

作為中國第一大稅種的增值稅，調降稅率將直接使相關產業受益，大陸繼2017年7月將稅率檔次由「四變三」，此次將適用17%、11%稅率的行業均降低1%，受益層面相當廣泛，預計年減稅額可達2400億人民幣。此外，值得關注的是，增值稅稅率並非實際稅負，特別在全

面營改增之後，企業日常交易可以獲得的進項稅額大為增加。由於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在計稅方法以及管理規則有所不同，我們建議企業可以結合自身經營條件、上下游供應鏈抵扣需求，進行相應的稅負平衡點測算，以善用此次難得的納稅人身份轉換機會。



於107年6月30日前就支付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所得補報繳扣繳稅款得免罰

外國營利事業有我國來源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稅款報繳方式依是否屬扣繳範圍所得之情形而異。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繳稅款；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報納稅。因此我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支付在台未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所得，因屬扣繳範圍所得，故應於給付時扣繳稅款，於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轉發給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曾於94年5月5日發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其中第3點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線上交易平臺、視訊瀏覽、音頻廣播、線上遊戲、線上廣告等以數位型態使用之電子勞務或銷售無形商品自我國買受人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而因應自106年5月1日起施行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稅課徵新制，財政部於107年1月2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訂定「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對於跨境電子勞務銷售之所得來源地界定，所得計算方式與適用程序有所定明，並自106年度起適用，期能臻於租稅之公平合理。

為促使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能自我檢視支付跨境電子勞務(包含購買網路廣告服務、使用外國平臺電子服務等)價款之扣繳法令遵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本(107)年4月12日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70012678號函示，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而於本年6月30日前自動補繳未(短)扣之稅額及補報扣繳憑單者，並自原應繳納扣繳稅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扣繳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得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執業會計師
陳志愷
kchen4@kpmg.com.tw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副總經理
施淑惠
sueshih@kpmg.com.tw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陳蒼 律師
andylin@kpmg.com.tw

KPMG觀察



有支付跨境電子勞務價款之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宜檢視過去5年之扣繳法令遵循情形，判斷是否屬我國來源所得而有應扣未扣繳稅款之情事；如有，可把握於本年6月30日前自動補報繳得加息免罰之機會。而其對於自106年起支付之價款，如取得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核定，而有溢繳稅款之情事，得自繳納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至於105年及以前年度支付之價款，則可尋求租稅協定及所得稅法第25條適用或成本費用減除扣繳更正退稅等方式，以合法節省租稅負擔。



2018報稅新規定

4、5、6、7年級生看過來

民眾在今年報稅時要注意今年年初（2018）2月7日所發布稅改方案，是自今（2018）年1月1日施行，也就是明年（2019）申報2018年度綜合所得稅才適用。千萬不要誤以為稅改方案所提的各項減稅方案今年就可以適用。為方便大家迅速掌握今年報稅新規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稅務辦公室主持會計師許志文分別提醒4、5、6、7年級生報稅應善用相關扣除規定，以減低所得稅：

7年級生：利用網路申報，可及早拿到退稅款

7年級生剛出社會，所得來源相對單純，通常都只有薪資所得，如果是單身的話，年所得未超過17.8萬元、夫妻倆人未超過35.6萬元，因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因此可以不用申報所得稅。

但公司於給付薪資時如有扣繳稅款，此時因為不用繳納所得稅或因適用的所得稅率較低，公司扣繳稅額高於所得稅申報結算的應納稅額時，則此時反需辦理所得稅申報，才可將該扣繳稅款退還。許志文提醒，7年級生可選擇以網路申報，則退稅時屬第一批退稅，7月31日即可拿到退稅款。

6年級生：善用列舉扣除中的貸款利息及房租費用扣除

6年級生目前多已經成家立業，因此可能已經開始背負房屋貸款，如每月貸款利息超過1.5萬元以上者，建議可選用列舉扣除，因貸款利息已超過標準扣除額18萬元，且除了貸款利息外，健保費及其他保費亦可列為扣除項目，增加扣除金額，可減低所得稅負擔。

如屬租屋族，每月租金超過1.5萬元者，亦可考慮選擇列舉扣除，因此時全年租金已超過標準扣除額18萬元，故選擇列舉扣除，亦可減低所得稅負擔。

5年級生：利用納稅義務人保護法基本生活費用規定及扶養親屬規定，增加可扣除金額

5年級生正值壯年，但卻是負擔最沉重的時候，上有高堂老母，下有嗷嗷待哺的小孩。去年納稅義務人保護法生效，新增基本生活費門檻，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可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許志文解釋，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0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66,000元，一家五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830,000元，如以甲君106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200,000元，則以一家六口申報戶的情況，最少可以扣除99.6萬元，如果免稅額及扣除額未滿此數，可以再多加兩者之間的差額，納稅義務人今年在計算扣除額時，不要少算了此部分，計算說明如下：

綜合所得總額		1,20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6*88,000)	(528,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180,000)
	薪資扣除額	(128,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16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04,000
應納所得稅(稅率 5%)		10,200

全戶基本生活費 (6人*166,000)		996,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88,000)	(528,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180,000)
	薪資扣除額	(128,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160,000

許志文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須符合民法第1114條第4款即具有家長家屬關係者，及第1123條第3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

如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除了需符合同居一家及扶養事實的要件外，另依民法第1115條及第1118條前段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履行義務之人有先後順序，應由先順序者負扶養義務，除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負法定扶養義務並享有「免稅額」之稅捐優惠。因此提醒納稅義務人在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另外，5年級生可能也處於小屋換大屋階段，許志文提醒，出售不動產如果有利得，在舊制之下通常會讓出售年度所得驟增，導致所得稅適用稅率變成40%或30%。如果是換屋族，一定要善用重購自用住宅退稅規定。不管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只要買賣登記在2年以內，並辦竣戶籍登記，符合自用住宅規定，且是小屋換大屋，則可申請退還賣屋的財產利得所得稅。

4年級生：所得來源多元，建議可申辦自然人憑證查調所得並善用列舉扣除醫藥費扣除額

4年級生已邁入或已準備邁入退休階段，所得多以被動所得居多，如利息、股利或金融商品，因所得來源多元，為避免漏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楊華妃建議4年級生可以考慮申辦自然人憑證，以網路查調所得，避免漏報被稅局連補帶罰。

此外，4年級生如家中年邁之雙親因患慢性疾病又行動不便，委託護理之家照護父母親的生活起居所支付看護費，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主張列舉扣除醫藥費用，但需注意僅限於醫療行為，如果不是醫療行為不能列入，說明如下：

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附設護理之家	○：醫療行為延伸，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之金額須分別標示）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X：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
一般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	X：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不可列舉扣除

所謂一般護理活動，包含「日常生活護理費」及「照顧服務費」，該照護費即為處置費，並未包括醫療相關行為，如需開立醫囑或藥物處方則會協助門診看診，並另開立醫療收據。

如果是股利所得做為退休資金來源存股族應注意，依明年股利稅改新規定，存股族明年就股利所得可以二案擇優適用，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

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享有抵稅或退稅優惠。但是整體而言，楊華妃提醒本次股利稅改對小股民來說，如果不是選擇分離課稅，因股利所得稅額扣抵有上限，如果全年股利所得超過94萬元以上者，就無法再享有退稅的小確幸了。

如果將股利所得單獨拉出來看，假設某一檔股票去（2017）年股利所得的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0.48%，如

果今年參與除權息分別領取100,000元、1,000,000元的股利所得計算，我們來比較一下甲君在今年與明年分別申報所得稅股利所得的稅負差異（請詳見下表）。

許志文強調，今年所得稅申報有小部分調整修訂，民眾報稅時應多注意此些規定的調整，避免申報錯誤造成權益損失。

綜合所得總額	舊制 取得106年度股利所得 (今年5月申報適用)	新制 取得107年度的股利所得 (明年5月申報適用)
股利淨額(A)	100,000	100,000
可扣抵稅額 $B = (A * 20.48\%) / 2$	10,240	-
綜所得應納稅額 $(A+B) * 5\%$	5,512	5,000
可抵減稅額(舊制=B; 新制=A*8.5%, 抵減稅額上限8萬)	10,240	8,500
應補(退)稅額	(4,728)	(3,500)

綜合所得總額	舊制 取得106年度股利所得 (今年5月申報適用)	新制 取得107年度的股利所得 (明年5月申報適用)
股利淨額(A)	100,000	100,000
可扣抵稅額 $B = (A * 20.48\%) / 2$	10,240	-
綜所得應納稅額 $(A+B) * 5\%$	5,512	5,000
可抵減稅額(舊制=B; 新制=A*8.5%, 抵減稅額上限8萬)	10,240	8,500
應補(退)稅額	(4,728)	(3,500)



準備好迎接IFRS16「租賃」

證期局已於106年12月宣布國內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將於108年1月1日與國際同步接軌IFRS16「租賃」，取代現行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規定。依新準則規定，就承租人來說，符合新租賃定義之大部份合約，應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報導於資產負債表中，有別於IAS17區分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之處理方式，對所有企業都將產生影響。而我國主管機關為掌握企業因應情況，更要求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將IFRS16可能之影響評估結果提報第一季董事會，並於107年4月15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另於影響重大時成立導入小組擬定導入計畫與時程表於後續三季繼續申報。

事實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為降低IFRS16過渡成本，提供許多首次適用之豁免選項及權宜作法（如下表）。企業在評估前，宜詳加瞭解並評估各種情況下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以選擇適合的過渡方式。



KPMG安侯建業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林琇宜
slin1@kpmg.com.tw



KPMG安侯建業
協理
陳淑芬
yvonnechen@kpmg.com.tw

豁免選項/權宜作法	範圍	適用對象
租賃定義：豁免評估既有合約是否為租賃	會計政策選擇	承租人及出租人
認列豁免：短期租賃	依標的資產類別	承租人
認列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	依個別租賃合約	承租人
追溯調整或修正式追溯調整	會計政策選擇	承租人
修正式追溯調整： 兩種方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方式一：視為自始即採用IFRS16，但以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方式二：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 其他權宜作法 - 就相似特質之一組租賃，採用相同折現率 - 以虧損性合約取代減損評估 - 將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到期之租賃視為短期租賃適用豁免 - 衡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原始直接成本 - 允許採用後見之明	依個別租賃合約	承租人

企業所選擇的過渡方式將重大影響應蒐集資料之範圍及應變更系統與程序之時間點，是以應盡快予以考量決定。建議企業同時考量各種方法下對量化金額之影響及相關，包括股東的期待等等之質性因素。妥善規劃可以緩衝未預期的複雜處理，企業可透過下列步驟建立實施計畫逐步過渡至IFRS16：

首先於評估階段決定可能需要重編的合約母體，包括辨識所有受新租賃定義影響而應單獨評估之個別重大合約，及具有相似特性而彙總評估之合約組合。同時編製現有租賃合約資料及來源之明細清單，以評估為遵循IFRS16所需之資訊，並比較分析準則差異（包括揭露）及稅務影響，以辨識全面實施IFRS16時應考量之潛在落差。

其次，於執行及建置階段針對不同過渡選項建立影響模型，必要時採用較高標準之假設或簡化之因子組合，以估計首次適用日對淨資產及權益之影響與過渡後對損益趨勢之影響。此外，評估系統及流程所需之修改 - 包括資產管理策略及績效評估制度等，選擇電腦技術或人力解決方案。後續並進一步擬定細部程序及內部控制點。

最終透過財會、資訊、營運部門等跨部門合作取得董事會之支持，實際執行過渡時，持續測試並改善系統及流程同時驗證控制點，修改會計政策、確保過渡影響數計算結果之正確性，同時於財務報表上揭露相關資訊，期在今年第四季完成系統及營運作業之調整。

依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未來同步配合國際時程變動會計準則將成常態，建立完整之因應模式將可協助企業順利執行每個過渡程序。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3月29日）





顛覆性科技創新闖出競爭力

KPMG於2018年3月發表「全球科技創新聚落」調查報告，為已連續出版六年「改變現況的顛覆性科技」報告的一部份，不僅提供科技創新趨勢，也揭示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國家科技產業領導人對當地科技創新、領導力及市場趨勢等發展優勢及挑戰的觀點。

全球科技創新城市重新排名，美國及中國仍持續領先去年最具顛覆性科技創新的領導城市調查，美國及中國大陸包辦了前十名；今年前十名起了重大變化，因舊金山-矽谷被豁免於調查外，第一名到第十名分別為：上海、東京、倫敦、紐約、北京、新加坡、首爾、特拉維夫、班加羅爾及柏林。美國及中國仍被認為是最具有影響力的國家，其皆致力於發展人工智慧及新創事業投資，包辦城市排行榜三分之二的名額。而印度被票選為是僅次於美國及中國最具科技創新前景的國家。

調查結果顯示，影響城市是否具備創新要素的主要觀感取決於：有利的政府政策與優惠、創新加速器、科學園區、企業投資、最先進的基礎設施以及至少要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

創新衡量指標與管理新趨勢

「收入成長」在今年調查中被認為是判斷企業創新領導地位最重要的衡量指標。去年第一的「專利數目」已經跌到前三名外，市占率及投資報酬率則成為今年衡量指標的第二及第三順位。而調查也顯示激勵員工維持創新的關鍵方法在於職位升遷，已取代了過去的金錢及財務誘因，此結果可作為國內企業留才的參考。



KPMG安侯建業
科技、媒體、電信業營運長
鄭安志
archiecheng@kpmg.com.tw

較多的受訪者認為企業裡最應該主導及負起技術創新責任，並帶領企業走向更具競爭力路徑的人是資訊長（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再來是創新長（Chief Innovation Officer），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則排第三順位。可見在高科技產業裡，C字輩的人扮演著領導創新突破的重要角色，而其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是否具有構劃未來科技且成功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是否能夠持續吸引與留住對的人才。特斯拉執行長馬斯克被受訪者票選為全球最具有創新及遠景的領導人。

抓緊趨勢，採取行動

世界各國無不努力求新求變，並積極投入顛覆性創新科技的發展。中國有快速成長的創新企業、大量高度數位化的市場及政府部門投資等優勢；日本已打造自己成為先進的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的領導者；印度在新的領導政策下，使得班加羅爾成為新創企業、創投及天使基金投資人匯聚的城市。台灣應運用既有的優勢，如有先進技術的科學工業園區、高教育程度與特殊專長之優秀人才，配合優惠政策培養具前瞻性願景的領導人、鼓勵創新及提升顛覆性創新的動能，以利政府大力推動的「亞洲矽谷」計劃願景成真。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4月12日）

國內銀行導入赤道原則(EP)實務觀察

為確保金融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於2014年參考「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精神增訂授信準則，建議銀行在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而行政院於2017年底核定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亦明確規劃未來將以循序漸進方式，鼓勵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採用國際標準銀行的授信與風險管理標準，提升銀行爭取國際聯貸案件的利基。近幾年台灣許多金融業也已開始採用負面表列的方式(黑名單)，排除提供資金予對環境與社會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產業，多家銀行也簽署了赤道原則，也更進一步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整體企業業務，可預期金融業整體環境與社會管理將更為深化。

然而，赤道原則不只是一個響應性的承諾，而是應落實在銀行貸放管理機制中的管理工具，簽署後，赤道原則銀行在一年緩衝期後即必須向赤道原則協會(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及其他公開管道揭露相關政策、運作機制及成果報告，導入的過程中有賴銀行各個部門的合作。KPMG蒐研海外標準赤道原則銀行並觀察國內銀行實務，目前銀行若正在評估是否導入赤道原則，並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機制內化為徵授信流程與風險管理的一部份，下列四大關鍵成功要素可供參考：

- 確保高階管理階層支持：赤道原則導入為銀行自願採納的規範，簽署後，銀行應依照十條原則規定建立自己的政策、規範，過程中可能涉及組織調整、職權更動與流程調整等需要跨部門溝通的議題，因此管理階層的共識與角色更顯重要，才能順利並有效率地引領團隊完成導入作業；
- 建立專案辦公室：赤道原則中涵蓋的環境與社會面向，對於大部分銀行從業人員來說是較為陌生的議題，除了引進外部顧問的協助以外，整個導入作業建議設立專職人力，於導入前期研析相關規定、中期協調各部門的參與、後期與赤道原則協會及其他赤道原則銀行互動交流，以培植、儲備內部相關職能，協助各部門完成導入赤道原則之調整及後續支援；



KPMG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團隊
執業會計師
陳富煒
charleschen@kpmg.com.tw

- 尋求跨領域專業支援：同前面所提及，赤道原則並非僅為一次性的承諾，而是未來銀行日常營運中必須持續實踐的管理原則，其涉及多項跨領域專業，銀行應視導入期程之規劃適時尋求外部顧問支援，但同時內部也需適時增聘具環境與社會風險專業背景之人員，才能協助其他各單位之同仁理解、評估專案之環境與社會風險；
- 強化跨部門溝通：赤道原則的導入涉及組織更動、政策規章建立、徵授信流程之調整、甚至系統的開發建立，業務人員、審查人員、風管人員到資訊人員都會受到影響，如有海外子公司或營運據點亦需一體適用，一併調整。因此，欲導入赤道原則之銀行應盡早進行跨部門的溝通，於成立專案辦公室或導入赤道原則之專案核心小組時，小組成員應包含來自不同部門的同仁，才能確保導入方案貼近實務，以降低各部門的反彈。

將赤道原則的十條原則轉化為銀行徵授信流程的一環，對銀行來說確實是一件頗具挑戰的任務。不過赤道原則是針對專案融資的風險控管機制，是國際上最高標準的管理機制。對於尚在評估是否導入的銀行、每年專案融資案件並不多、或是尚不熟悉環境與社會風險的銀行，KPMG建議可以先從企金業務導入赤道原則精神著手，先鑑別出高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案件/客戶類型並逐步加強管理，後續再視業務發展情形評估是否簽署赤道原則，如此才能以最有效益的方式，實質降低銀行潛在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投資印度-公司設立

投資限制

雖然印度政府近年來已大幅放寬外商直接投資的規定，但部分行業仍然對外商投資設有限制（如銀行業、製藥業、電信服務業及零售業）。擬赴當地投資前需先參考商工部投資促進與政策部所出具的外商投資指導目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確認是否需要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核准，詳請可參考以下網址：<http://dipp.nic.in/foreign-direct-investment/foreign-direct-investment-policy>

公司登記流程

隨著印度政府積極改革公司登記的流程，以優化營商環境，目前正在主力推動單一窗口流程（Single Window Clearance）的措施，即是大部分的公司登記申請流程皆在網上進行。此舉確大大減低投資者以往需要與各個主管機關進行溝通的時間，但另一方面由於審批工作由後台人員統一處理，投資者變相難以與承辦人員作事先溝通以了解所提交文件的具體要求（如名字核准、章程以及經營範圍的撰擬有否符合審批的條件），對整個公司登記流程的不確定性有所增加。

第一步：準備股東人選及其授權簽字人

設立印度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股東，股東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對於法人的註冊地點亦沒有特別限制（例如可以是開曼、BVI等地的公司）。不少台商以集團的兩家控股公司作為印度公司股東，故此兩個法人股東的授權簽字人為同一位。雖然印度沒有明文限制此做法，但實務中承辦人員可能會對此提出較多疑問，故此如果內部情況許可，建議就兩位股東在登記過程中授權不同的簽字人。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協理
任之恒
nikiyam@kpmg.com.tw

第二步：準備董事人選

按照當地規定，在印度成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董事，其中一位需為印度居民。所謂印度“居民”，是指在前一公曆年中於印度居住滿182天的自然人。除此以外擔任印度公司的董事沒有特定的資格要求，故此對於擬在當地開設銷售渠道的台商而言，如果之前已經安排台幹長期在當地開拓業務或者內部銷售團隊已由印度同事負責的話，便可順利成章安排其擔任董事。但對於從未涉獵印度市場的台商而言，如果公司內部沒有合適人選能符合印度居民的資格，便可能需要尋求外部機構的協助（亦即俗稱的“掛名董事”服務）。

部分台商亦會擔心在委任印度董事同時如何能夠平衡公司營運的風險。其實，印度當地的法規並未就印度董事的權限有特定要求，故此企業可以在其內部章程等法律文件當中自行制約印度董事的權力，具體可諮詢專業律師的意見。

第三步：替股東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以及董事編碼

大部分公司登記流程及公司遵循的表格目前已電子化，因此董事亦需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及董事編碼作為身分識別。過程中需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其護照與住址證明（如駕駛執照）。印度當局對於海外出具的文書（如台灣護照）亦如國際慣例，要求先在當地（例

如台灣) 進行公證以及領事認證(註:在台灣進行領事認證的機構為印度在台協會)。

第四步: 法人股東就成立新公司事宜進行董事會決議

相信大部分台商都不會對此要求感到陌生, 但需要注意印度當地不接受以外幣列示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 故此需要事先進行換算。此外, 這份董事會決議亦需要進行公證及領事認證。

第五步: 公司名字預核准

審批機關會先對公司的名字進行審批, 以確保沒有侵犯商標產權以及符合其他相關要求。為了使整個流程更加暢順, 坊間有些系統可預先評估登記名字是否符合要求, 然而這些系統畢竟並非由官方提供, 始終不能完全保證能夠通過。此外, 也可以先行參考當地的商標登記數據資料, 以確保登記名字沒有與其他註冊商標或當地的同業有所重覆。不少投資者也會考慮以集團或母公司的名稱用於新公司, 在此情況下只要在提交名字預核准申請時, 提供一份由母公司出具的不反對證明書(No Objection Certificate)便可。

此外, 印度當地政府最近通過修法, 通過預核准公司名字的保存期間由60日縮短至20日。換言之提交有關申請時亦需要把握後續文件的準備時間, 否則如果無法在20日之內提交公司登記申請, 便需要重新進行名字預核准流程。

第六步: 正式提交公司登記申請

在提交公司登記申請時, 需要呈交的主要文件包括:

- 公司組織與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一般而言, 當地有規範格式可供參考, 然而大部份企業均視乎具體情況進行修改或調整, 當中如何把握以致能符合審批機關的要求, 便需要尋求具豐富經驗的專家協助。此外, 組織與章程中對經營範圍的描述亦不宜過於狹隘, 以確保往後公司業務營運上的靈活性。
- 股東資訊表及股東書面誓章 (Affidavits from subscribers)
- 董事書面證明 (Director's declaration)
- 新公司地址的使用證明 (如租約): 實務中部分投資者在初期仍物色合適的辦公地址, 故此可能先借用坊間一些“虛擬辦公室”作聯絡之用。需要注意如果租賃合同不夠正式, 或者租期過短, 審批機關可能只認同此為臨時地址, 要求新公司在完成註冊的30日內再呈報“正式”的地址。

文件備齊後, 連同各申請表格提交公司註冊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通過審核後, 將獲核發公司登記證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後續流程

取得公司登記證後，新公司尚需進行各項後續流程，包括：

- 匯入註冊資本及發行股票

- 直接稅稅籍登記，包括

- 納稅人編號 (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簡稱PAN) 及
- 扣繳義務人編號 (Tax Account Number for Income Taxes Deducted at Source, 簡稱TAN)

- 間接稅稅籍登記，包括

- 進出口編碼 (Import Export Code, 簡稱 “IE code”)
-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GST Registration)

實務心得



公司註冊處只接受本地銀行付款，故此宜先就註冊規費的支付安排早作籌謀。

如果在新公司成立前先以母公司或當地董事的名義簽訂註冊地的租約，便緊記在完成公司登記後將相關的租賃合同重新以印度公司的名義簽訂更新。





緬甸勞工法簡介

緬甸目前勞工權益相關之規範尚未統整於一法令，而係規範於不同法令中，如：1991年海外就業法、1951年工廠法、1923年工傷賠償法、1951年油田法、2012年社會保障法及實施細則、2013年最低薪資法、2014年修改之請假法、以及商店與企業法等。茲就緬甸現行勞工相關法令之規範，簡述工作年齡、工作時間、假期、勞工福利等項目。

緬甸於茶店、餐館、廢物收集場，食品加工業、輕工業及農業等，雖普遍有童工現象，惟依2016年商店與企業法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Act, 2016) 規範，14歲至16歲間人員，需由醫生開立可工作之證明，且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16歲至18歲間人員需依醫生的建議在安全場所工作，且經適當培訓。18歲以下人員均不可在具危險性場所或從事危險性工作。

工作時間則依不同產業而有所差異。工廠員工、礦工、石油與天然氣員工，每周工作時數為44小時，每日工作8小時，若因生產需求，則每周不可超過48小時。員工連續工作4小時，需休息至少30分鐘。

私營企業、商店與辦公室之員工，每周工作時數為48小時，每日工作8小時。經員工同意可依法加班，一周內加班時間不超過12小時，特殊情況下不超過16小時。每年約有26天國定假日，員工每年可享有6天事假，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除特殊事件（例如婚禮、葬禮）外，事假不得連休超過3天。

另員工連續服務滿六個月後，每年度能享有30天有薪病假，病假需由醫生出具證明。員工連續服務滿12個月後，每年享有10天年假。年假可以結轉至3年。若員工在連續工作的前12個月之前辭職，雖沒有享有休



KPMG安侯建業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緬甸事務主持會計師
楊樹芝
mayyang@kpmg.com.tw

假，但仍應按服務期間比例計算未休假薪資予員工。員工享有14周帶薪產假（分娩前6周及分娩後8周），男性員工享有15天育嬰假。

勞工最低薪資目前規範係每日3,600緬元，緬甸勞工局於2018年1月2日提議提高至每日4,800緬元。另依2012年社會保障法 (Social Security Law, 2012) 之規定，提撥員工薪資5%之社會保險基金，由員工負擔2%及僱主負擔3%。資遣費依勞工部於2015年7月3日所公布84/2015公告規定之計算方式，任職未滿6個月無需支付資遣費，任職滿6個月以上者，按服務年資支付0.5個月至13個月薪資。

緬甸自2011年開放以來，因其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勞動力，吸引國際企業的關注，且緬甸政府極欲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積極引進外國投資者，以增進其國內投資及就業機會，促使緬甸政府將長年未修改且不符現行需求之法令作全面性修改，例如：在2017年修改及公布緬甸投資法及公司法等重要法令，因而緬甸政府為保障員工權利及維護勞資和諧，刻正積極整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範。進入緬甸投資者應注意新法令之規範，以避免依循舊規，進而保障投資。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2月8日）



Businesses Struggle to Protect Sensitive Cloud Data According to New Oracle and KPMG Cloud Threat Report

Despite defined security policies, 8 in 10 organizations worry about employee compliance and 4 in 10 say detecting and responding to cloud security incidents is a top cyber security challenge

REDWOOD SHORES, Calif. and NEW YORK, April 12, 2018 — In a recent survey of 450 global IT professionals conducted by Oracle (NYSE: ORCL) and KPMG LLP, results show that organizations are struggling to protect their data amidst a growing number of security breaches. The Oracle and KPMG Cloud Threat Report, 2018 found that 90 percent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s classify more than half of their cloud data as sensitive. Furthermore, 97 percent have defined cloud-approval policies, however, the vast majority (82 percent) noted they are concerned about employees following these policies.

For enterprises storing sensitive data in the cloud, an enhanced security strategy is key to monitoring and protecting that data. In fact, 40 percent of respondents indicate that detecting and responding to cloud security incidents is now their top cyber security challenge. As part of apparent efforts to address this challenge, 4 in 10 companies have hired dedicated cloud security architects, while 84 percent are committed to using more automation to effectively defend against sophisticated attackers.

"As organizations expand their cloud footprint, traditional security measures are unable to keep up with the rapid growth of users, applications, data, and infrastructure," said Akshay Bhargava, vice president, Cloud Business Group, Oracle. "Autonomous security is critical when adopting more cloud services to easily deploy and manage integrated policies that span hybrid and multi-cloud environments. By using machine lear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orchestration, organizations can more quickly detect and respond to security threats, and protect their assets."

"The pace of innovation and change in business strategies today necessitate flexible, cost-effective, cloud-based solutions," said Tony Buffomante, U.S. Leader of KPMG LLP's Cyber Security Services. "As many

organizations migrate to cloud services, it is critical that their business and security objectives align, and that they establish rigorous controls of their own, versus solely relying on the cyber security measures provided by the cloud vendor."

Additional Key Findings:

- Changing threat landscape poses challenges: Only 14 percent surveyed are able to effectively analyze and respond to the vast majority (75-100 percent) of their security event data.
- Cyber security spending on the rise: 89 percent surveyed expect their organization to increase cyber security investments in the next fiscal year.
- Inconsistency in cloud policies: 26 percent cited a lack of unified policies across disparate infrastructure as a top challenge.
- Rethinking cloud strategies and providers in the face of changing regulations: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will impact cloud strategies and service provider choices, according to 95 percent of respondents who must comply.
- Mobile users are creating identity and access management (IAM) challenges organizations: 36 percent said mobile device and application use make IAM controls and monitoring more difficult.
- Automation can help: 29 percent surveyed are using machine learning on a limited basis, 18 percent do so extensively, and another 24 percent are now adding machine learning to existing security tools.



Download the Oracle and
KPMG Cloud Threat Report

產業動態

38 KPMG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Confidence or complacency? Latin America's leaders face the disrupted fu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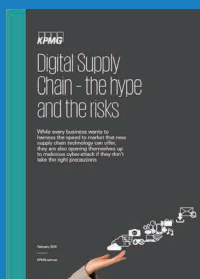
KPMG每年都會對全球各地的執行長進行調查，評估他們對新興科技的態度和目前經濟前景的信心，進而確認哪些因素會對其企業策略產生最大的影響。今年的報告特別聚焦於拉丁美洲，針對該地區17個國家的執行長進行271次採訪，取得其專業見解，同時探討拉丁美洲組織與全球其他組織的相異之處。



Venture Pulse: Q1'18 Global analysis of venture funding

由KPMG Enterprise推出的Venture Pulse報告，分析每季全球及各主要區域創業投資的最新趨勢，並從交易規模、獨角獸、亮點產業和企業投資等一系列主題進行深入探討。2018年的第一季，由五筆10億以上的投資交易替2018年展開了強勁的開局；而雖然美國仍然是創業投資的主導市場，但數據顯示許多投資者已經擴展到矽谷外，尋找更多的投資機會。在產業方面，AI領域仍然是投資人的主要標的，隨著在醫療保健領域發展出多元的應用，更是驅動了整體創投投資市場的成長。

- 詳細內容請點此參閱



Digital Supply Chain – the hype and the risks 數位化供應鏈 – 熱潮與風險

雖然每個企業都希望利用新供應鏈技術所能提供的市場速度，但若沒有採取正確的預防措施，也會面臨到惡意的網路攻擊。當今顧客能獲得資訊的管道豐富，也因此期望企業能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更靈活的配送方式和更即時的服務。而企業為了能更敏捷地因應顧客的需求，開始投資供應鏈技術。時下最熱門的供應鏈科技包括：機器人、家中食材自動補給、臉部辨識技術、無人駕駛車輛/無人飛機/機載技術、智慧標籤/QR code/區塊鏈技術。但是，這些科技安全嗎？網路犯罪份子和駭客一直都在尋找進入企業系統和數據的最簡單途徑。但最短的路通常不是從正門，而是通過組成數位化供應鏈之間的“微弱連結”。能了解和管理其供應鏈廣度和弱點的企業，才能更好的預防和處理問題。

- 詳細內容請點此參閱



如對KPMG出版之刊物內容有興趣者，請與聯繫

KPMG安侯建業

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黃小姐

T (02) 8101 6666 ext.15005 E jashuang@kpmg.com.tw

或至KPMG台灣所官方網站瀏覽KPMG全球產業資訊



KPMG 台灣所 動態

- 32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協同財政部舉辦「2018年亞太區域稅務會議」
- 34 | KPMG志工隊 | 點亮心燈·與愛同行
- 35 | KPMG志工隊 | 與彩虹同行 樂遊安平





產業論壇

KPMG安侯建業協同財政部舉辦 「2018年亞太區域稅務會議」



貴賓合影

KPMG安侯建業為國際財政協會（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IFA）中華民國總會之會員，於4月19日起一連兩天協同IFA中華民國總會與財政部賦稅署、台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其他專業機構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TICC）共同舉辦「第四屆IFA亞太區域稅務會議」，本次會議以「未來租稅趨勢」為主軸，首場會議—「Digit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sia」由KPMG亞太區間接稅負責人暨畢馬威中國Tax Technology團隊主席Lachlan Wolfers擔任主席，帶領五位來自印度、韓國、荷蘭、美國及中國，分別代表產、官、學界之專家，分析亞洲數位經濟發展議題，探討相關課稅制度的建構與當代網路交易模式如何調合。

Lachlan表示，電子商務以及數位經濟，已是現代商業獲利不可或缺的交易模式，現行歐盟對判斷境外企

業是否課稅，主要以是否設有公司或固定營業場所判斷；不過，數位經濟的營運、獲利未必得仰賴實體據點運作，甚至不需申請該國網域名稱，在地使用伺服器，就能以雲端化方式營利。

另外，OECD於2018年3月16日就數位化經濟所面臨的稅收挑戰發布2018年的期中報告，預計於2020年提出最終報告，而歐盟執委會亦於3月21日針對數位化經濟之徵稅，提出暫時性期中課稅提案計畫，數位化經濟之稅務議題儼然成為近期最受矚目的國際稅制焦點。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董事許志文會計師表示，就數位經濟課稅議題，營業稅部分，我國已因應國際趨勢，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針對境內自然人自國外購買電子勞務部分，訂定「外國業者自今年5月1日起應辦稅籍登

記報繳營業稅」的規定，改變過去之逆向課稅方式。而所得稅方面，財政部亦於本（2018）年1月2日發布修改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之函令，自106年度起可採核定淨利率30%及境內利潤貢獻度50%計算所得，其稅負與歐盟上述提案有異曲同工之妙（收入X淨利率30%X境內利潤貢獻程度50%X扣繳稅率=3%）（請詳見下表）。

目前國際上多以企業之實際所在地為所得稅課稅依據，並據以評估各地關係企業對整個供應鏈所創造的價值和貢獻，衡量移轉定價以至各子公司的利潤水平是否恰當。然而在數位經濟的趨勢下，實際產生最大「利潤貢獻」的地點可能存在於「虛擬空間」，可預見將來，常設機構（PE）之認定標準或門檻將重行衡量，如以「顯著經營活動存在」（significant economic presence test）或「虛擬服務型常設機構」（virtual service PE）取代現有常設機構判斷標準。



Lachlan提醒，目前全球對數位收入暫行課稅方式歧異，除歐盟向企業數位營收課稅的做法外，有些國家已提出特殊的常設機構門檻來因應，或針對特定類型的電子商務交易扣繳，或運用反避稅措施來反制，跨國企業集團必須謹慎關注此課稅趨勢，以管理衍生的稅務風險。

跨境電商課稅所得之計算

（收入－相關成本費用）x境內利潤貢獻程度x所得扣繳率＝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相關成本費用減除規定(營業淨利率)

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其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

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30%計算所得額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30%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須提示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

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50%，按查得資料核定

收入X淨利率30%X境內利潤貢獻程度50%X扣繳稅率=3%

點亮心燈，與愛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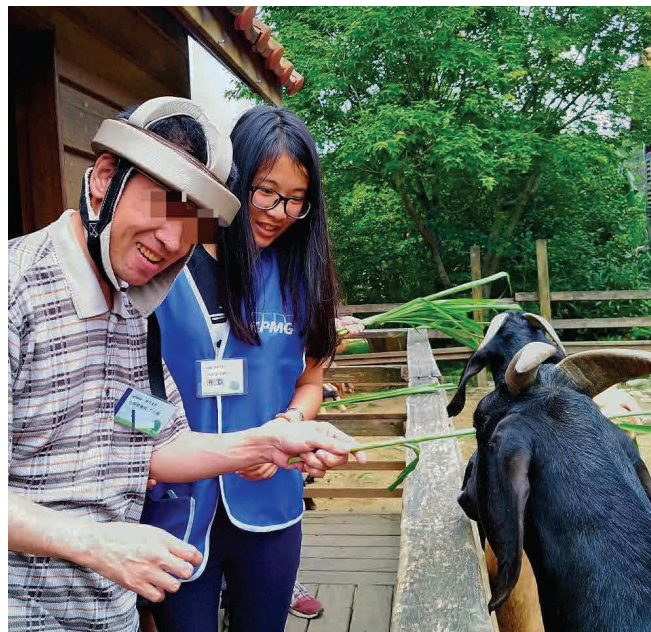


KPMG志工隊和心燈教養院一起開心出遊

位於桃園的心燈教養院是由一位多重障礙者的媽媽所創辦，希望女兒和身心障礙朋友們可以受到妥善的照顧。目前院內約有近百位憨兒，礙於資源有限，部分憨兒不曾有逛動物園的體驗。因此，KPMG志工隊決定帶著大家一起到農場出遊。

憨兒們興奮地與動物近距離接觸，並在志工的鼓勵下，完成屬於自己的手作品。經過一整天的相處，憨兒與志工之間產生的信任與關愛，讓大家臉上充滿笑容，也為彼此留下快樂的出遊回憶。

值得分享的是一位叫小明的憨兒，他的右手只有一根手指頭。動物飼料在他手中總是掉滿地、吃飯喝水的時間也花得比別人多，小明仍踴躍地參與每項活動。志工振維說：「身心障礙朋友們的生活自理能力雖然不如常人，但他們面對生活的態度與樂觀積極的心，令人印象深刻。」



身心障礙朋友首次體驗餵羊咩咩



大家合力完成特色手作相框



與彩虹同行 樂遊安平



唐寶實推著輪椅族朋友，顯現人助自助的真諦

高雄市橋頭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彩虹天空生活工坊」，服務對象中有85%均為中、重度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的憨兒，在社工老師們的細心照料下，皆能保持情緒穩定、樂天知足。

為了讓「彩虹天空生活工坊」的身心障礙朋友們擁有搭乘火車的體驗，KPMG志工隊和蔡社工帶領他們到台南一日遊，沿路上這些大朋友們難掩興奮之情。到了台灣歷史博物館，館方特地安排火車導覽，讓大家擁有了難得經驗。享用完美味的午餐出發前往安平，在夕遊出張所，孩子們開心地尋找自己的生日鹽。而安平樹屋特別的建築和氛圍，也讓他們露出驚訝的神情。一整天不同以往且和志工及朋友們的遊玩體驗讓他們笑開懷。

比較特別的是，這次活動有位唐氏症大朋友，在志工的陪伴下，沿路協助乘坐輪椅的聖凱進出。社工蔡老師說這樣的行為也顯現了人助自助的真諦，因為人與人之間的互助不分能力或大小，協助他人的同時也能讓我們獲得力量。



大朋友們和志工的可愛笑容



樹屋前開心留影

歡迎加入「KPMG 志工隊」，我們將不定期舉辦志工培訓課程與愛心公益活動，讓社會弱勢族群的希望種籽發芽。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KPMG 安侯建業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T (02) 8101 6666

張小姐 ext. 15984 陳小姐 ext. 16094

法規 令 釋 輯 要

37 法規

38 函令



法規

- 財稅** ■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3點、第11點規定，自107年3月3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4月3日台財資字第1070000688號令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4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704529190號令
- 修正「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
財政部民國107年4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8150號令
- 金融** ■ 本國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遵循之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12日金管檢制字第10706001130號令
- 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17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0830號令
- 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27日金管科字第10701062960號令
- 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2391號令
- 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12327號令
- 107年1月31日制定公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自107年4月30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107年4月25日院臺金字第1070014600號令
- 其它** ■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勞動部民國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
- 訂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
經濟部民國107年4月17日經能字第10704601870號令
-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78條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4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2151號令

函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

一、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開信託基金，係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稽徵機關不得對該基金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

（二）前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該信託基金之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信投事業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12月31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2、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三）信投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信投事業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信投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二、修正本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刪除第1點。

函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完成銷售等交易流程之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下稱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物流中心）從事下列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依同法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設置帳簿，依規定給與、取具及保存相關憑證，並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及第15點規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與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就其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依劃分屬其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下稱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及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輸入、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貨物（含製成品、半製品、原物料，以下同），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 (二) 輸入、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貨物，且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含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 (三) 輸入、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在我國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 (四) 輸入、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且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含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在我國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二、前點外國營利事業無法依規定提示帳簿文據及相關資料者，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應課稅所得額，或依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在境內、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再依其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困難者，得依下列規定計算其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一) 屬前點第1款或第3款規定情形者，其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3%。
- (二) 屬前點第2款或第4款規定情形者：

- 1、其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3% + (我國境內製造加工相關成本費用 / 我國境內及境外相關成本費用)。但合計以100%為限。
- 2、前目計算式分子所稱「我國境內製造加工相關成本費用」，包括在我國

函令

境內執行採購功能之成本費用（例如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之相關人員薪資及其他管銷費用，但不包括所採購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執行製造加工功能之成本費用（例如委託我國境內營利事業製造加工之費用）；其屬前點第2款規定且在我國境內有執行銷售功能者，應包括銷售相關成本費用（例如銷售貨物相關人員薪資及其他管銷費用）。

- 3、第1目計算式分母所稱「我國境內相關成本費用」，包括其在我國境內輸入、儲存、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製造加工用境內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及完成銷售後運送與境內外客戶之成本費用；「我國境外相關成本費用」，包括輸入其境外自行產製貨物或境外採購貨物及境內製造加工用境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之進口報單完稅價格。

(三) 稽徵機關查得其在我國境內實際利潤貢獻程度高於前二款規定之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三、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委託我國營利事業（包含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倉庫業者等）代其從事第1點規定之營業活動，該我國營利事業核屬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內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來源所得計算方式，準用前二點規定辦理。

四、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有藉在外國設立營利事業，以法律形式安排適用前三點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應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廢止本部87年1月23日台財稅第871924181號函、92年4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600號令、92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591號令、104年7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2310號令、105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0404052130號令及修正本部87年4月1日台財稅第871936481號函，刪除說明二。

函令

- 核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20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015720號令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下：

- (一) 保險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電子支付機構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付款方使用者及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收款使用者）簽訂契約，就辦理代理收付款項相關事項，約定權利、義務及責任。
- (二)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網站公告及交易結果通知，其僅提供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未涉及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經營。
- (三) 電子支付機構因提供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向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取得使用者同意。

三、電子支付機構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使用者（投資人）以約定條件方式自動申購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支付機構應與其約定自動申購標的及限額，並提供隨時停止自動申購及調整限額之機制。
- (二) 使用者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回款進行支付，電子支付機構應於買回款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並紀錄於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後，始得接受使用者提出支付指示及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

四、本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金管銀票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五〇三〇號令，自即日廢止。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下：

- (一) 保險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考 資料

- 43 2018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 44 KPMG學苑2018年5月份課程
- 4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8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1	5/10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1	5/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5/1	5/15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5/1	5/31	• 106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6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1	5/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1	5/31	•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1	5/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1	5/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1	5/15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1	5/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KPMG學苑2018年5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法律系列	5/15(二) 13:30-16:30	創投投資法律文件概要(英文)及重要條款解析	孫欣 執行顧問
2	經營管理系列	5/16(三) 09:30-16:30	策略性成本管理及成本減半實務	蔡篤村 老師
3	台商關注之稅務議題	5/18(五) 13:30-16:30	從CRS看所得稅申報資料衍生之風險	吳能吉 執行副總經理
4	鑑識會計系列	5/23(三) 13:30-16:30	供應鏈暨採購風險管理	朱成光 執行副總經理
5	台資企業高階經營策略	5/24(四) 13:30-16:30	台資企業A股上市解析	陳宗哲 執業會計師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5月份課程介紹

2018/5/15

創投投資法律文件概要(英文)及重要條款解析

為提供創投企業瞭解投資所需之文件準備及相關法律風險等議題，主辦單位特別規劃本課程概述跨境創投機構投資實務上常見的投資條款、談判重點及法律文件架構，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清算優先順位、反稀釋優先權、保護條款、贖回權(redemption call)、股息條款及優先認股權等，並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安侯法律事務所孫欣執行顧問主講，希冀協助企業先進更能充份掌握相關注意事項，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孫欣 執行顧問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創投機構投資架構概述
- 二、投資交易及交割流程
- 三、實務上常見的投資條款、談判攻防重點
- 四、法律文件概述
- 五、其他法律議題

2018/5/16

策略性成本管理及成本減半實務

因應新勞基法上路，台灣企業高成本時代來臨，人力成本增加，連動的物價上漲，人力調配困難，營業時間縮短，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加上大陸及國際因素，使得台灣企業及台商企業正面臨高成本的衝擊。企業若不能從策略面（全面性、前瞻性及現代化）適時做必要的調整與因應，必然會降低企業的競爭力及利潤，甚至影響企業的生存。本課程的目的，在協助企業導入及推行策略性的成本管理，增進價值鏈的競爭力，面臨成本壓力時，如何應用各種工具與技巧，快速使成本減半，確保合理利潤。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成本的意義與成本管理基本概念
- 二、營運成本的構成與核算過程
- 三、策略性成本管理基本原理
- 四、策略性成本管理方法步驟
- 五、知名企業策略性成本管理實例解析
- 六、ABC（作業成本制）與BEP（保本點）在策略性成本管理之應用
- 七、成本減半的規劃及實施
- 八、成本控制制度及成本意識
- 九、各種分析成本及控制成本手法工具
- 十、成本管理績效衡量及成本決策

KPMG學苑2018年5月份課程介紹

2018/5/18

從CRS看所得稅申報資料衍生之風險

因應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4年7月發布的跨政府協議「共同申報準則(CRS)」，已有許多國家承諾甚至早已開始施行。亞洲國家新加坡、中國(包含香港、澳門)等地區也已經開始執行「自動資訊交換」，而台灣雖未加入CRS，但為避免列為全球避稅國家的黑名單，影響未來經貿發展地位，因此財政部於2017年6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授權財政部基於互惠原則得與其他國家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並積極推動各項租稅改革。

依據財政部公布的作業辦法，預計首次申報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海外帳戶資訊透明化已是未來趨勢，實無法像過去隱匿資金來源或規避相關稅負，宜重新檢視現有海外資產的配置情況並及早因應。

講師：吳能吉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CRS共同申報準則之介紹
- 二、 CRS實施下的影響

2018/5/23

供應鏈暨採購風險管理

企業潛在舞弊活動從未停止過，且舞弊手法漸趨複雜，尤其是面對多變的供應鏈環境，企業應如何有效構建一連串完善的供應鏈暨採購風險管理機制，更是當下各企業最關注的議題之一。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規劃供應鏈暨採購風險相關弊端偵測與預防課程，邀請到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光執行副總經理，透過深入淺出的案例分享，探討企業內部生產營運流程中常見的舞弊行為，以及從實務的角度分享企業內部舞弊偵測、調查及其相關處理方式。

講師：朱成光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採購舞弊心理與動機
- 二、 常見供應商暨採購舞弊模式
- 三、 採購舞弊風險偵測
- 四、 鑑識資料分析與鑑識科技
- 五、 數位證據保存與鑑識技術
- 六、 數位證據開示與管理

2018/5/24

台資企業A股上市解析

伴隨著兩岸政策的波動，在大陸發展的台資企業除了享受著政策的紅利，也時刻面臨著不同經濟環境的挑戰。經濟改革的成果讓大陸從世界工廠轉變為全球企業爭相進入的市場。面對急起直追的本土企業及後來居上的歐美外資，台資企業如何保持競爭力，如何發展在地融資、如何提高品牌效益、擴大人才招聘、提升企業形象以維持在大陸發展的優勢，已成為現在台資企業經營的極大挑戰。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規劃本課程希冀協助台資企業掌握先機，及早擬訂因應策略。

講師：陳宗哲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A股市場整體情況及IPO近況介紹
- 二、A股上市與審核流程
- 三、A股上市審查重點
- 四、A股上市台資企業特別關注重點
- 五、A股上市內部控制及財務審查重點



【KPMG系列叢書】《醫療大數據》

近十年來，因應科技與網路的崛起以及雲端科技的倍速成長，「大數據」(Big Data)的運用也如雨後春筍般，在各行各業廣為運用，協助尋找新的解決方案及藍海商機。而臺灣自1995年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不僅讓國人在醫療品質上享有安全保障，同時也累積了龐大的健保資料庫，是故，如何應用及分析醫療數據以提升未來醫療發展，已成為健康醫療的新顯學。

為此，KPMG安侯建業與臺北醫學大學攜手合作，匯集各領域專家的精闢見解，出版《醫療大數據》乙書，剖析現行資料庫的分析方法以及分享相關實務案例。本書將幫助讀者瞭解如何透過分析及運用大量數據資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進而於企業決策中做出精準而有效的判斷，以創造最大效益，實為研究及探討醫療數據之各界菁英的必讀佳作。



總審訂：謝邦昌

審訂：侯蔭玲 寇惠植

編著：謝邦昌 劉志光 褚柏顯

張耀懋 侯蔭玲 高翊瑋

寇惠植 郭欣頤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價：359 元

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楊志良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李祖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安侯建業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蘇嘉瑞

聯合推薦

《醫療大數據》訂購單

書名	優惠價	數量	合計金額
《醫療大數據》	280 元/ 本 (原價 359 元)		

* 訂購金額未達 1,000 元，須另付郵資 60 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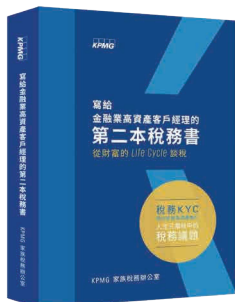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您可直接上網訂購KPMG系列叢書，網址 www.tax.com.tw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陳小姐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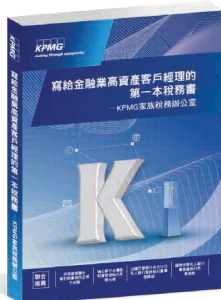
KPMG系列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懂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楊華妃
定價：350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楊華妃
定價：300元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

金管會已明確宣布，自2015年起，除了已採用IFRS之上市櫃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務報告，且從2017開始，將採逐號認可、適用的方式，使國內企業能夠採用最新的IFRS公報。為此，KPMG台灣所於2015年1月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本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係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本書與第二版之內容差異修正幅度達50%以上，主要配合新公報生效新增相關章節；另針對企業合併、外幣換算、減損、所得稅、股份基礎給付、租賃及金融工具等議題，大幅增加KPMG之觀點。

作者：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編譯群 編譯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台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 App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